

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
承辦人：王偉齡
電話：23327125分機16
電子信箱：fa210@gl.ck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建中優字第1106010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7159702_110601015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（資優）課程綱要磐石學校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增進資優班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（資優）課程綱要之認識與瞭解，提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專業知能，俾利新舊課綱推動有效銜接及提升適性教學品質與成效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臺北市下列資優班教師或業務承辦人，各校薦派至少1名參加。

- 1、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班。
- 2、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班。
- 3、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班。
- 4、高級中學藝術才能資優班。

（二）臺北市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（資優）課程綱要磐石學校。



(三)對研習主題有興趣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一日止（例：第1場次到110.9.27止），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，研習核准文號：第1場次1100908005、第2場次1100908006、第3場次1100908007、第4場次1100908026）。

四、本研習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請自行準備電腦、平板或手機，並完成Google帳號申請，於研習當日準時以Google帳號進入指定網址參加研習（網址詳研習計畫附件一）。請各校進入對應之視訊會議室參與研習，俾利會議室人數控管。

五、研習結束後請回傳研習意見回饋；參加研習教師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；各場次全程參與者，各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後續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詢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藝才組王偉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3327125分機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